

64

初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建設廳
字第

32028

號

批示

送達

劉大昕

別類

附件

少文

文送常陽煉油廠會計室

核呈請發給服勞紀印書一案批示知照由

十

張

六廿

汪

盧克剛

檔案

建秘勵

字第

32028

號

年

十月

時封發

十月

時蓋印

月

時校對

月

時繕寫

月

時判行

月

時核簽

十月

時擬稿

月

時交辦

批示

具呈人劉大昕

孝年九月廿日具呈一件為呈往奉給服費谷

城防織廠證明書之核市由

答呈悉：准予証明証明書附奉仰即查收。

此批。

附奉証明書一件。

廳長 陳

(全銜) 証明書 廿六年十月

字號

查劉大昕呈稱廿一年七月起充任谷城

日發

65

43

纺织厂财务课
办理会计事务
一九五二年九月厂务结束

高取是宝特此证明

以证

麻长潭

查該劉大昕任職谷城紡織廠僅多按有該廠廿年
元月迄報職名名冊~~內~~有該員係廿年^{七月}卸職至商職
日期已有前派任該廠稽核雷技正震霄旁記明係
廿年九月廠方結案時高職批准自廿年七月起至
廿年九月止洽予服勞化明已

核示

姑予化以
十九
了宜

汪湯以

實錄十八

人事室

呈請

呈請查核核撥帳目及附件等案

查該員確于廿年

入廠於卅年

令結束時離職

抄請准予

雷公

簽呈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日
于漢陽煉油廠會計室

一、竊職于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奉 省府會計處會一施特字第330号派充穀城

紡織廠會計室佐理員直至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奉令結束決算辦竣于年

底遣散離廠計繼續工作歷時四載均為

鈞座所洞悉！

二、茲因送審在即原離職証遺失該廠人事呈散無法補領擬請

鈞座轉呈

建設廳查核穀廠人事卷及歷年呈送會計報告各案准予

証明俾便送審銓叙實為公便！

謹呈

稽挾雷轉呈

廳長譚



或
劉大昕
呈

